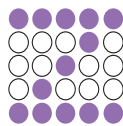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2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謹此批准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izbiz Inc. (「買方」) 與 Wang Ying Fang 女士(「賣方」) 就買方收購 Kingray International Inc. 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 特定授權，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就實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8樓810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就此委任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其代表代其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林穎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通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通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http://www.thizgroup.com) 刊登。